

**報**  
(股份發行人——已發行股本 動及/或股份 回)

上 人名 中國 太 公司

份代 00750 呈交 2013 1 4

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 動而 根據《 港聯合交易所 公司 券上市 則》《上市 則》第 條作出披 必 填妥 。

如上市發行人 回股份而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 。

券 \_\_\_\_\_

| 份<br>( 6 及 7)   | 份           | 份占<br>份前<br>分<br>( 4、6 及 7) | 價<br>( 1 及 7) | 上一個<br>價<br>( 5) | 價 值<br>/ 價 ( 分 )<br>( 7)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于下列<br>( 2)<br><u>2013 1 2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33,325,997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 3)<br><br>2011 4 19<br>2008 12 19 之<br>劃 使 份<br>之 份 | 60,000      | 0.009%                      | H \$3.58      | H \$6.86         | 47.81%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于下列<br>( 8)<br><u>2013 1 3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33,385,997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注

若股份曾以 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 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
填上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條刊發的上 一份「翌日披 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條刊發的上 一份「月報表」 以 後者為準 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
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條披 的已發行股本 動 同有 的發行日期。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 必 綜合 算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而 若因根據兩 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 行的發行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
在 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 就此目的而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何股份 最早一宗相 事件是之前並未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 報表」內披 的。

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」應理 為「股份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」。

如 回股份

-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「 回股份」及
-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
如 回股份

-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「 回股份」及
-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- 「每股發行價」應理 為「每股 回價」。

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相 事件的日期。

II.

A.

回報告

| 交 | 回 券 | 回 注 | 價 價 (元) | 低價 (元) | 付出 (元) |
|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